

臺北區西醫基層白內障手術案件管理專案指標與應配合事項

111年3月25日訂定
111年4月29日修訂
111年8月12日修訂
111年9月16日修訂
111年12月9日修訂

一、8項抽審指標如下：

- 指標一、以本轄區最近一年西醫基層申請白內障手術事前審查總件數大於50件之院所，且白內障手術事前審查同意率低於平均值者。
- 指標二、以108年為基期，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季成長率平均值(件數/月份數)大於5%之院所，擷取全月申報資料統計白內障手術案件大於50例之醫師。(新特約院所無108年基期，落入另一標的即納入抽審)
- 指標三、符合指標1或2之院所，除白內障手術外，其他23305C氣壓式眼壓測定等9項醫令執行率大於最近一年同儕75百分位值之院所，該季依9項醫令案件比率抽審申報9項醫令案件。【9項醫令】23305C、53010C、23702C、23706C、87025C、53003C、53001C、53026C、53025C。
- 指標四、符合指標1或2之院所，個案第1次就醫當日即施行白內障手術案件。(施行白內障手術日前180日內無同院就醫紀錄)
- 指標五、醫院或非健保特約醫師但報備支援西醫基層院所，且每季施行白內障手術件數前3名者。
- 指標六、每季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占眼科總申報件數大於10%之院所。
- 指標七、符合指標1或2之院所，每季申報醫療費用排名前10名之個案。
- 指標八、以108年為基期，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季成長率平均值(件數/月份數)大於5%之院所，(參用眼科醫學會「白內障手術特別管理方案(111.1.25修正版)」以院所專任專科醫師數計，合理件數=40+(專任眼科專科醫師數-1)*23)。(新特約院所無108年基期，落入另一標的即納入抽審)

二、白內障手術案件管理專案之抽審案件，院所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術前3個月病歷影本。
- (二) 每眼檢附兩張不同角度的「細隙燈」照片，以及一張用健保卡遮蔽另一眼的外眼照片。

「臺北區西醫基層白內障手術案件管理專案指標」修訂文字對照表

指標	修訂文字	現行文字	說明
指標一	<u>以本轄區最近一年</u> 西醫基層申請白內障手術事前審查總件數大於50件之院所，且白內障手術事前審查同意率低於平均值者。	110年西醫基層院所白內障手術事前審查同意率低於平均值之院所，擷取事前審查申請總件數大於50件者。	採用最近一年事前審查同意率資料，較符合院所執行現況。
指標二	以108年為基期，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季成長率平均值(件數/月份數)大於5%之院所，擷取全月申報資料統計白內障手術案件大於50例之醫師。 <u>(新特約院所無108年基期，落入另一標的即納入抽審)</u>	以108年為基期，醫師全月申報資料統計白內障手術案件大於50例，且院所申報季成長率平均值大於5%之院所。 【修正】	1. 考量以季計算成長率，每家落入月份數不一。 2. 108年無申報資料之新特約院所，無法統計成長率，若手術案件大於50例之院所，仍納入抽審。
指標三	符合指標1或2之院所，除白內障手術外，其他23305C氣壓式眼壓測定等9項醫令執行率大於 <u>最近一年同儕75百分位值之院所</u> ，該季依9項醫令案件比率抽審申報9項醫令案件。 【9項醫令】 23305C、53010C、23702C、23706C、87025C、53003C、53001C、53026C、53025C。	符合指標1或2之院所，除白內障手術外，其他23305C氣壓式眼壓測定等9項醫令執行率大於同儕75百分位值。 【9項醫令】 23305C、53010C、23702C、23706C、87025C、53003C、53001C、53026C、53025C。	採用最近一年9項醫令執行率同儕75百分位值統計資料，較符合院所執行現況。
指標四	符合指標1或2之院所，個案第1次就醫當日即施行白內障手術案件。(施行白內障手術日前180日內無同院就醫紀錄)	符合指標1或2之院所，個案第1次就醫當日即施行白內障手術案件。(施行白內障手術日前180日內無同院就醫紀錄)	未修正
指標五	醫院或非健保特約醫師但報備支援西醫基層院所，且 <u>每季</u> 施行白內障手術件數前3名者	醫院醫師但報備支援西醫基層院所，且施行白內障手術件數前3名者	1. 因執登於非健保特約院所亦可申報費用，爰增加相關文字。 2. 考量以季計算成長率，爰指標新增每季文字。
指標六	<u>每季</u> 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占眼科總申報件數大於10%之院所。	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占眼科總申報件數大於10%之院所。	考量以季計算成長率，爰新增每季文字至指標。
指標七	符合指標1或2之院所， <u>每季</u> 申報醫療費用排名前10名之個案。	符合指標1或2之院所，當月申報醫療費用排名前10名之個案。	
指標八	以108年為基期，申報白內障手術案件季成長率平均值(件數/月份數)大於5%之院所，(參用眼科醫學會「白內障手術特別管理方案(111.1.25修正版)」以院所專任專科醫師數計，合理件數=40+(專任眼科專科醫師數-1)*23)。 <u>(新特約院所無108年基期，落入另一標的即納入抽審)</u>	以108年為基期，白內障手術案件季成長率平均值大於5%之院所(參用眼科醫學會「白內障手術特別管理方案(111.1.25修正版)」以院所專任專科醫師數計，合理件數=40+(專任眼科專科醫師數-1)*23)。 【修正】	1. 考量以季計算成長率，每家落入月份數不一。 2. 108年無申報資料之新特約院所，無法統計成長率，若申報件數>合理件數之院所，仍納入抽審。

備註：畫底線部分經111年12月9日西基共管會議修訂通過。